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鄭素娥女士
林惠龍女士	岑柱華先生
陳仲翔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江夏笙女士	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 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蘇子揚先生	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	香港警務處
高濬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署任)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三	房屋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楊國威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4	屋宇署
陳妙玲女士	屋宇測量師/鐵路 4	屋宇署
陳環宇先生	屋宇測量師/鐵路 2	屋宇署
潘銳秋先生	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屋宇署
余荻鋒先生	總工程監督/旺角	路政署
林偉華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吳有榮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環境保護署
李百存先生	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

###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梁耀華先生	增選委員
楊鎮華先生	增選委員
徐紹輝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陳偉強副主席歡迎與會者，他表示楊子熙主席因有要務在身，無法出席會議，是次會議將由他暫代主持，眾無異議。他續稱黃萬成議員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退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他繼而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高濬先生及旺角區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並報告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冰女士因事缺席會議，將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江夏笙女士及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蘇子揚先生代表參與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因事缺席，將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代表參與會議，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會由龐詩韻女士暫代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出席會議。他另報告侯永昌議員及委員梁耀華先生、楊鎮華先生和徐紹輝先生因事告假。

### 議項一：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孔昭華議員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詳見席上分發的文件(附件一)。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 議項二：關注海裕閣鼠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2014 號文件)

4.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曹佩卿女士。

5. 陳偉強副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海富苑管業處早前在海裕閣低層安裝防鼠板，但有住戶反映防鼠板安裝位置不妥當，以致老鼠在某些樓層聚集，影響環境衛生。

6. 曹佩卿女士表示，海富苑管業處早前在屋苑安裝防鼠板，防止老鼠爬入屋苑單位，但她知悉有住戶仍受鼠患困擾。房屋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定期向居民進行防鼠宣傳，並加強屋苑公眾地方的清潔工作。她補充，管業處在裝設防鼠板時，已就安裝位置徵詢專家的意見。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7.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樂意配合其他部門，在海富苑加強宣傳防鼠訊息。他感謝區議會主席鍾港武議員和陳偉強議員邀請食環署出席 7 月 10 日的海泓道社區清潔大行動啓動禮，有助向居民提供防治鼠患的資訊。他續稱，如有需要，房屋署可聯絡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以了解防鼠板的安裝位置是否恰當。

8. 陳偉強副主席希望房屋署聯同食環署研究防鼠板的安裝位置，以提升防鼠成效。

9.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 7 月 10 日的清潔大行動啓動禮上，富榮花園、海富苑的法團和管業處聯同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等部門，攜手向居民宣傳保持社區環境清潔的訊息。他續稱，富榮花園的店戶反映近日店鋪有老鼠出沒，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在海庭道一帶的滅鼠工作。他另指出渡船街天橋底有露宿者聚集，促請相關部門跟進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0. 莊永燦議員欲知食環署在過去半年，分別以毒餌和捕鼠器在本區撲殺和捕獲多少老鼠。

11.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加強海庭道一帶的滅鼠工作。他續稱，食環署樂意與其

他部門配合，例如移除雜物和加強清洗街道，以改善渡船街天橋底的衛生情況。他表示未能即時提供在本區以毒餌和捕鼠器滅鼠的數字，會後會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在過去半年，食環署分別以毒餌和捕鼠器在旺角區撲殺和捕獲了 858 隻死鼠及 650 隻活鼠。)

12. 陳偉強副主席促請食環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處理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

13. 委員陳仲翔先生反映近日海泓道和海庭道一帶蟑螂驟增，希望食環署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

14.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傳播疾病的害蟲。因應陳委員的意見，食環署會安排防治蟲鼠承辦商，在海泓道和海庭道一帶使用殺蟲劑，以防止蟑螂滋生。他補充，委員可參閱食環署發出的「二零一四年油尖旺區第二期滅鼠運動」資料文件(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1/2014 號文件)，以了解部門在本區的滅鼠工作。

15.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3/2014 號文件)**

---

16. 陳偉強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

17. 單丹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3 時到席。)

18. 黃建新議員欲知衛生署為何遲至 7 月，才向食環會介紹「2014 年世界衛生日」的活動。他建議衛生署日後以較生活化的演繹方式拍攝「世界衛生日」宣傳短片，並把短片上載至影片分享網站，以廣宣傳。

19. 高寶齡議員認為，相關部門除向公眾宣傳防蚊資訊外，亦應加強地區的滅蚊工作。她另指出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旁的一幅荒廢土地雜草叢生，引致嚴重蚊患。

20. 單丹醫生回應謂，衛生署早前到各區區議會介紹「2014年世界衛生日」的主題活動，因須配合會期，署方到7月才可向油尖旺區議會作介紹。她感謝黃建新議員就有關宣傳短片提供意見，她會向相關單位轉達黃議員的意見。她續稱，衛生署早前就「2014年世界衛生日」舉行跨部門會議，以期相關部門因應防治傳病媒介疾病的主题，加強相關工作。

21. 關秀玲議員表示，「世界衛生日」的宣傳活動於每年4月展開，但衛生署在今年7月才向食環會介紹預防傳病媒介疾病的資訊，署方日後應提早向區議會介紹「世界衛生日」的主題活動，以便議員在社區協助進行宣傳。

22. 蔡少峰議員認為當局應針對一些本地的傳播媒介疾病(例如經三帶喙庫蚊傳播的日本腦炎)採取具體的防範措施，包括提醒豬場經營者注意場地衛生，防止庫蚊滋生。對於一些由外地傳入的疾病，例如登革熱，他理解當局僅能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外遊時採取預防措施。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3時20分到席。)

23. 單丹醫生回應謂，為響應今年「世界衛生日」，衛生署早前進行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記者招待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等。她表示，衛生署日後會盡早向公眾宣傳「世界衛生日」的活動。此外，如發現本地日本腦炎個案，衛生署會追查感染源頭，並聯同相關部門加強防控工作。

24.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衛生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歡迎申訴專員公署發表《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4/2014 號文件)

---

25.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申訴專員公署及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署任)龐詩韻女士；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d)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楊國威先生；
- (e)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高濬先生和警署署長麥澄宇先生；以及
- (f)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江夏笙女士和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蘇子揚先生。

26. 黃建新議員及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27. 許德亮議員表示，店鋪阻街在油尖旺區以致香港其他地區均是十分嚴重的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修改現行法例，嚴厲打擊店鋪阻街行為。

28. 涂謹申議員欲知當局因應上述調查報告，有何加強打擊店鋪阻街的執法措施。

29.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落實調查報告的三項建議，包括對屢犯不改的店鋪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引用無牌販賣的條文提出檢控，以及對營業範圍超越「酌情容許範圍」的店鋪嚴正執法。他續稱，食環署去年已聯同民政處和警方，率先在旺角花墟加強打擊阻街的店戶，成效顯著。

30. 陸國寶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認同調查報告的建議，會與屋宇署在執法優次上互相配合，盡量保持執法尺度一致。兩個部門在採取執法行動前，會互相通報，並在有需要時聯合行動。此外，地政總署已成立包括律政司

代表在內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就可移動物品重複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加強執法效果。

31. 麥澄宇先生表示，因應調查報告的建議，警方已提醒區內店戶注意店鋪營業範圍不可超出「酌情容許範圍」，現時區內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明顯改善。

32. 楊國威先生表示，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同意針對店鋪阻街問題，在執法優次上互相配合。屋宇署會把處理店鋪僭建伸建物(包括鋪面兩旁及鋪頂的僭建伸建物)的部門指引副本，送交地政總署及各區地政處參考，以便地政總署在計劃採取清拆僭建地台行動時，能事先考慮到屋宇署的執法標準。此外，屋宇署會與地政總署加強聯合執法行動；如有需要，屋宇署會向地政總署提供技術協助。

33. 黃建新議員表示，旺角奶路臣街有作出「酌情容許範圍」的安排，他希望相關部門關注該處的店鋪阻街問題。他續稱曾在7月上旬諮詢區內市民的意見，大部分人認為本區店鋪阻街問題仍然十分嚴重，但市民大都不認同向獲批「酌情容許範圍」的商戶收取費用。他理解難以在短期內解決店鋪阻街問題，但期望相關部門繼續就此積極執法。他贊同申訴專員公署建議把「酌情容許範圍」機制規範化，認為相關部門應定期檢視區內設有「酌情容許範圍」的地點，例如每兩年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另查詢當局會否落實調查報告有關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34. 黃舒明議員感謝警務處和食環署積極處理區內店鋪阻街問題。她促請食環署指示前線員工確切執行調查報告的建議，對屢犯不改的店戶嚴厲執法。就地政總署提及的工作小組，她不滿署方未能詳細匯報工作小組的研究進展，要求地政總署稍後作交代。此外，她要求相關部門對調查報告提及的「實地視察及個案研究地點」嚴厲執法，以免店鋪阻街問題加劇。

35. 莊永燦議員欲知當局處理店前僭建物個案需時多久，以及相關的執法程序。

36. 李家驥先生表示，因應調查報告的建議，食環署現

正就店鋪阻街的執法程序制訂內部指引，供各區前線員工參考。食環署會靈活調配人手，逐步處理區內店鋪阻街情況嚴重的地點，例如彌敦道、太子道西一帶。食環署並會在下次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與其他部門商討對策，攜手打擊本區店鋪阻街問題。

37. 陳偉強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定期檢討「酌情容許範圍」機制。

38. 李家驥先生贊成定期檢討「酌情容許範圍」機制，但他表示不能代表其他部門回應。

39. 陸國寶先生回應如下：

- (i) 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是研究如何就可移動物品重複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加強執法效果。工作小組快將完成有關研究，研究結果會提交申訴專員公署審閱。
- (ii) 政府已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加重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罪行的罰則，包括引入每日罰款機制。
- (iii) 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會對行人造成危險或嚴重阻礙的僭建物，至於其他個案，地政總署會按照接獲投訴的先後次序處理。僭建物佔用人如違例僭建罪成，地政總署可向其收取清拆僭建物的費用。

40. 委員徐偉雄先生反映油尖旺區報販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十分嚴重，尤以彌敦道、亞皆老街為甚，導致人車爭路，影響行人安全，他希望相關部門關注這問題。

41. 黃舒明議員請相關部門回應黃建新議員剛才有關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提問。她對地政總署的回覆仍感不滿，促請該署轄下的工作小組除向申訴專員公署提交研究報告外，亦向市民公開報告內容。

42. 許德亮議員不滿地政總署的回應。他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回應如何協調其他部門處理區內店鋪阻街問題。

43. 龐詩韻女士相信民政事務局會在下次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的建議，包括報告中有關委派一個具執法權力的部門作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主導部門的建議。她補充民政處或會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屆時可向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反映區內店鋪阻街問題，並就此作出討論。

44. 李家驥先生表示，調查報告集中討論店鋪阻街問題，未有包括報檔阻街的情況。他指出食環署不時接獲報販阻街的投訴，一直關注這問題。他表示，食環署現時對報檔超越營業範圍的情況，會作彈性處理，如報檔未有嚴重阻塞行人路，報販可將貨物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擺賣。但他強調對嚴重阻塞通道的報販，署方會嚴正執法。

45. 陸國寶先生回應說，工作小組現階段仍在討論相關事項。工作小組會在完成研究後，把結果呈交申訴專員公署。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會留待申訴專員公署考慮是否接納研究結果和公開所述內容。)

46. 許德亮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把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送交食環會參閱，以便委員備悉該委員會討論區內店鋪阻街問題的進度。

47. 委員徐偉雄先生促請食環署加強對阻街報販執法，以免報檔阻街情況惡化。

48. 涂謹申議員指出一些報檔嚴重阻街，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

49. 委員林惠龍女士理解部門在某些阻街黑點採取執法行動有一定困難，但她期望當局以強硬態度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50. 林健文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對阻街報販嚴正執法。他提到一些繁忙街道(如登打士街、花園街)的阻塞情況十分嚴重，希望食環署能正視問題。

51. 龐詩韻女士表示，相關部門可在地管會會議上討論區內的阻街問題，該會議的記錄摘要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

52.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對嚴重阻街的報販嚴厲執法，例如署方曾多次檢控旺角彌敦道銀行中心附近的報販阻街。至於阻街情況輕微的報檔，部門會彈性處理。

53.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議項五：關注大角咀晏架街垃圾收集站噪音滋擾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5/2014 號  
文件)**

---

54.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55. 黃頌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56. 李家驥先生表示，他已指示晏架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的前線員工在早上工作時減低聲浪，例如小心處理載有玻璃容器的垃圾袋。他續稱應有食肆商戶在晏架街垃圾站於晚上 11 時關閉後，把廢物棄置在該垃圾站門外，他已敦促食環署人員跟進有關情況。

57. 黃頌議員讚許食環署積極跟進晏架街垃圾站的情況，並希望食環署前線員工早上在該處工作時，注意減低聲浪，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58. 李家驥先生補充，食環署已在該垃圾站內張貼告示，提醒前線員工在早上降低聲量。

59.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關注區內大廈玻璃幕外牆折射與外牆燈光的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6/2014 號文件)

---

60.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築署及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至九)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以及
- (b)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鐵路 4 陳妙玲女士、屋宇測量師/鐵路 2 陳環宇先生和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潘銳秋先生。

61.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62. 高寶齡議員關注油尖旺區的光污染問題，欲知政府立法規管光污染的進度。

63. 林健文議員感謝環保署積極跟進區內光污染問題。他反映煙廠街某樓上咖啡室以鐳射廣告燈進行宣傳，造成嚴重的燈光污染，他促請環保署關注有關情況。

64. 葉傲冬議員表示，光污染問題在油尖旺區存在已久，大廈外牆折射強光造成的滋擾也日趨嚴重。他認為儘管現時香港並無法例監管光污染，政府亦應制訂大廈燈光裝置指引，以供建築商參考。此外，他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地區/城市(例如東京)處理光污染的做法，包括限制霓虹燈招牌的尺寸、安裝角度和運作時間等。

65.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現時香港沒有規管燈光滋擾的法例，環保署如接獲大廈外牆燈光裝置的光污染投訴，會要求相關大廈的管業處遵從環境局制訂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並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例如縮短戶外燈光裝置的操作時間。他續稱，去年環境局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曾就立法監管光污染進行公眾諮詢，該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以便向政府提交建議。他另表示，環保署會跟進煙廠街樓上咖啡室引致的光害問題。

66. 陳妙玲女士表示，屋宇署會研究其他國家處理建築物反射眩光的做法和經驗，並會按照本港的建築環境情況和建築物監管制度，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這些做法。

67. 潘銳秋先生補充，屋宇署已提醒相關人士在規劃涉及燈光裝置的建築工程時，應參考由環境局、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指引安裝大廈燈光裝置，確保燈光不會對附近民居構成滋擾。

68. 關秀玲議員反映油尖旺區的光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有商戶長期在街上放置光管廣告招牌，影響附近環境，這情況尤以尖沙咀及彌敦道一帶為甚。由於現時香港並無法例規管光污染，她憂慮有關情況會變本加厲，故促請當局認真研究立法監管光污染。

69. 孔昭華議員詢問，環保署書面回應提及環球貿易廣場的八宗燈光滋擾投訴，共涉及多少投訴人。此外，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太陽直射角度與建築物外牆反射眩光的關係，以便更有效處理玻璃幕牆折射強光的投訴。

70.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環保署接獲的投訴多為匿名投訴，因此，署方不知悉環球貿易廣場的八宗光污染投訴共涉及多少投訴人。

71. 陳妙玲女士表示，屋宇署一直跟進環球貿易廣場的燈光滋擾投訴。該廣場的發展商現正安排在廣場低層的玻璃幕牆張貼反光物料，希望能改善光線折射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72. 孔昭華議員詢問，相關部門在處理玻璃幕牆折射強光的投訴時，會否安排在特定時間到投訴人的單位進行調查。此外，他欲知屋宇署就環球貿易廣場以外地點的燈光滋擾投訴，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73. 陳妙玲女士回應謂，她未能即時提供環球貿易廣場以外地點的燈光滋擾投訴資料。

74.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議項七： 要求改善大角咀區鼠患、蚊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7/2014 號  
文件)

---

議項八： 關注大角咀區雨水渠及後巷衛生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8/2014 號  
文件)

---

75.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議項七及八均與大角咀區衛生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76.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和康文署就議項七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以及兩署就議項八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及十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余荻鋒先生；以及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

77. 劉柏祺議員簡述第 27/2014 和 28/2014 號文件內容。

78.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積極處理大角咀區的衛生問題。他表示，食環署現正就油尖旺區的衛生黑點進行重點清潔工作，署方並會加緊留意大角咀部分後巷(例如大全街與中匯街交界後巷)的衛生情況。

79. 黃秀玲女士表示，在蚊患情況較嚴重的夏季，康文署會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包括聘請清潔公司在公園噴灑滅蚊劑，杜絕蚊蟲滋生。她補充，康文署已安排在 7 月底至 10 月中，在櫻桃街公園進行噴灑式的滅蚊工作。

80. 劉柏祺議員反映樂群街與中匯街交界長期積滿垃圾，大角咀街市亦有鼠患，他請食環署改善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他另表示，樂群街公園蚊患嚴重，希望康文署加強在該公園的滅蚊工作。此外，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全面更換大角咀區的渠蓋。

81. 余荻鋒先生表示，為免置於行人過路處的進水渠蓋對行人造成不便，路政署自 2012 年起，逐步把大角咀區行人過路處的標準渠蓋臨時更換為方格式樣的渠蓋。長遠而言，路政署會把行人過路處的渠蓋改置於其他位置。

82.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處理樂群街與中匯街交界的衛生問題，並會跟進大角咀街市的鼠患情況。

83. 黃秀玲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在樂群街公園加強清潔，杜絕蚊患。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84. 孔昭華議員欲知現時街上的格柵渠蓋是否有統一的设计標準。

85. 余荻鋒先生回應謂，現時街上渠蓋的大小、重量和厚度均符合路政署的標準。

86.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52 分退席。)

**議項九：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4 號  
文件)**

---

87.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四至十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 (b)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余荻鋒先生；以及
- (c)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

88.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她不滿路政署在 10 月底才檢視廣東道街市一帶更換渠蓋的成效，希望部門盡早

更換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周邊的渠蓋，減輕鼠患。

89. 許德亮議員詢問山東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的渠蓋是否已經更換。他表示曾有市民因渠道淤塞向渠務署求助，但渠務署指有關問題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未有跟進處理。就此，他欲知各部門在渠道管理工作上如何分工，以及非負責渠道管理的部門如接獲市民有關渠道淤塞的查詢，會否主動把個案轉介負責部門跟進。

90. 余荻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因應議員的要求，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的渠蓋已大部分更換為方格式樣的渠蓋。
- (ii) 路政署早前更換了大角咀區行人過路處的渠蓋，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有關工程能否紓緩鼠患，不屬部門的考慮範圍。
- (iii) 路政署主要負責管理路面排水系統。
- (iv) 路政署早前巡視發現，廣東道部分方格式樣渠蓋的方孔被污物阻塞，影響排水效能。路政署會繼續檢視方格式樣渠蓋在雨季期間的排水功能，預計於10月完成評估，以決定會否在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一帶換上方格式樣渠蓋。他補充，由於無須考慮渠蓋在旱季期間的排水成效，檢視期可由九個月縮短至七個月。

91. 林偉華先生表示，路面渠蓋的維修保養工作由路政署負責，渠務署如接獲路面渠道淤塞的求助個案，會轉介路政署或食環署跟進處理。他補充，渠務署主要負責地底主渠道的維修保養工作。

92. 李家驥先生贊同路政署的意見，認為需要多觀察一段時間，才可評估新渠蓋能否有效減低鼠患。他表示，食環署會協助清理路面渠蓋的垃圾，遇有渠道淤塞，食環署會通知路政署或渠務署跟進。

93. 黃舒明議員不滿路政署對於更換渠蓋以紓緩鼠患，抱事不關己的態度。她要求續議此項，跟進部門評估新渠蓋排水成效的進度。

94. 孔昭華議員欲知偷竊渠蓋的情況在油尖旺區是否普遍，以及相關部門有何措施防止渠蓋被人偷走。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95. 許德亮議員認為更換廣東道一帶的渠蓋有助減輕鼠患。他指出不少廣東道街市販商向渠務署投訴渠道傳出臭味，但渠務署往往把有關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就此，他詢問渠道淤塞發臭的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96. 鍾港武議員欲知近兩個月旺角區的鼠患指數有否上升。他認為雖然食環署、路政署和渠務署分屬不同的政策局，但三個部門應加強合作，攜手處理區內渠道的衛生問題。他續稱，更換新渠蓋能阻止老鼠進出渠道，有助減少老鼠在渠道內繁殖，紓緩鼠患，因此，他促請相關部門研究在區內其他地點更換新式渠蓋。

97. 余荻鋒先生表示，排水功能欠佳的渠道容易積水，會引致路面濕滑，影響行人安全。他理解市民關注廣東道一帶的鼠患情況，但他強調路政署需時檢視方格式樣渠蓋在雨季期間的排水功能，才可決定會否在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一帶更換該款渠蓋。他續稱，路政署在接獲屬食環署或渠務署處理的渠務投訴時，會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處理。

98. 林偉華先生表示，渠務署在接獲渠道淤塞發臭的投訴後，會先派員到現場視察，如個案屬其他部門的職責範圍，渠務署會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處理。此外，渠務署亦會檢視附近的排水及污水收集系統有否出現淤塞。

99.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在 2013 年上半年，旺角區的鼠患指數為 0.8%，下半年為 3.3%，旺角區全年的鼠患指數為 2.1%，屬於低水平。

100. 黃舒明議員要求路政署提交資料，以證明路政署曾向區議會表示，需時九個月以檢視新款渠蓋的排水成效。她重申路政署應盡速更換廣東道一帶的渠蓋，並希望相關部門在會後派員與她到場實地視察。

101. 陳偉強副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議項十：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0/2014 號  
文件)**

---

102. 陳偉強副主席歡迎：

(a)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吳有榮先生和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以及

(b)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李百存先生。

103. 吳有榮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104. 高寶齡議員歡迎環保署就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展開研究，但她不滿研究報告需時甚長完成，期望當局加快程序，盡早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方案。她另表示，油尖旺區議會一直關注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水質和衛生情況，希望部門積極謀求改善。

105. 黃頌議員認為環保署進行顧問研究需時過長，當局應同時採取其他短期緩解措施，以改善維港存在已久的水質問題。

106. 孔昭華議員表示，環保署近年積極改善維港水質，取得一定成效。他建議環保署在進行顧問研究時，一併檢討當局現時就中小型船隻排放污染物實施的監管制度。

107. 陳少棠議員表示，維港渡海泳是深受市民歡迎的盛事，他希望當局積極改善維港水質，使這項活動得以繼續舉辦。此外，他欲知當局有否就提升維港水質制訂時間表。

108. 吳有榮先生表示，為了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當局會聘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有系統、深入和詳細的調查和研究，以期訂出具體計劃，改善有關海濱地區的環境。該顧問研究需時約兩年，其間，顧問公司會進行調查，以確定影響沿岸水質的污染源頭，包括新油麻地避風塘內躉船的排放物對避風塘水質的影響。由於顧問研究尚未展開，他現時未能提出改善維港沿岸水質的時間表。

109. 孔昭華議員欲知環保署會否在顧問研究中檢討現時中、小型船隻排污的監管制度。

110. 吳有榮先生表示，當局因應維港沿岸水質問題進行研究，研究範圍會涵蓋新油麻地避風塘的躉船排污對避風塘水質的影響。

111.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112. 餘無別事，陳偉強副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9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8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3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憂慮當局如就重置計劃另覓選址，會影響落實計劃的進度。”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重置計劃有其迫切性，政府部門亦高度重視。如於他區另覓選址，部門需向該區議會接觸及就各個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選址重新進行研究，憂慮重置計劃需要重頭做過。對於近葵涌貨櫃碼頭選址的建議，由於附近道路有大量貨櫃車出入，希望也應從交通及附近民居和學校設施等多方面作仔細考慮。”

### 關注海裕閣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陳偉強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向來有關注海富苑一帶的鼠患問題，並已在恆常巡查中加強在屋苑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如溝渠、花槽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包括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及按情況需要放置毒餌或捕鼠器。
2. 根據本署在過往調查海富苑的鼠患個案中，發現導致鼠患的主要原因是住戶在家居堆積雜物、食物及垃圾桶沒有妥善蓋好、屋苑內垃圾房有大型廢物堆積及/或沒有適時清理垃圾，為老鼠提供了食糧來源及匿藏地方。由於本署沒有海裕閣舊街市進行裝修工程前滅鼠工作的資料，因此未能確定海富苑的鼠患問題是否與街市進行裝修工程有關。
3. 本署十分樂意為區內居民安排衛生教育宣傳活動，以提高居民對環境衛生及家居衛生的意識。就加強海富苑居民對防治鼠患的認識，本署由今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在海富苑內先後安排了 9 次衛生教育宣傳活動，期間更派出流動宣傳車及設置攤位遊戲向居民講解家居衛生對防治鼠患的重要性，同時亦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等，以提高居民對防治鼠患的知識。此外，在處理鼠患投訴時，本署人員亦會向投訴人或屋苑管業處講解控鼠方面的知識、示範放置毒餌及捕鼠器的正確方法及提出建議，以加強管業處管理人員及居民對控鼠方面的知識。
4. 本署非常樂意與其他部門或管業處合作，共同推動區內的控鼠工作。如有需要，可致電 2749 3669 與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聯絡及作出安排。

## 關注海裕閣鼠患問題

### 房屋署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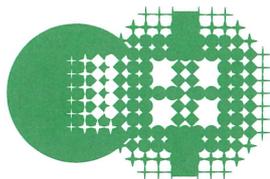
海富苑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可租可買計劃」下屋苑。屋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已聘請管理公司執行屋苑管理工作。就房委會擁有的公屋單位，房屋署亦聘請管理公司處理單位內的維修及租約事務。

為免老鼠有機會由商場經海裕閣外牆喉管向上漫延，法團已於海富商場展開翻新工程前，在喉管上加裝不銹鋼防鼠板，現時老鼠理應不能沿喉管爬入單位內。然而，管理公司亦曾接獲單位內發現老鼠踪跡的報告，每遇上有關個案，法團聘用的管理公司、房署聘用的管理公司與食環署會一併到受鼠患影響之單位巡察、協助進行滅鼠工作及教導防治鼠患的方法。

法團非常著重苑內的環境衛生，管理公司會於屋苑內公眾地方展開加強清潔措施，除每日清理樓層垃圾桶外，亦增加清潔大廈公眾地方次數，定期於海裕閣各樓層垃圾桶旁放置老鼠藥餌，張貼通告提醒居民注意清潔保持家居衛生，以杜絕鼠患。

另外，兩間管理公司亦多次邀請食環署到海富苑舉行防治蟲鼠活動，包括教育講座、宣傳車展覽、設立諮詢櫃檯、派發宣傳單張等等。而管理公司亦已促請「領匯」嚴加管束租戶保持清潔，並加強於商場進行清潔及滅鼠工作。

房屋署  
2014 年 7 月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TMDC 13-30/1/1 Pt.  
本函檔號 Our Ref. : (35) in L/M (2) to OMB/DI/236 Pt.II

傳真 Fax : 2882 8149  
電話 Tel. : 2629 0590  
日期 Date : 9.7.2014

Miss Martha Fung  
Secretar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附件四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4/2014號文件

**CONFIDENTIAL**

Dear Miss Fung,

**15<sup>th</sup> Meeting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4 July 2014.

2. You relayed to us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r Wong Kin San's and Ms Wong Shu Ming's invitation to the captioned meeting on 17 July 2014 to discuss our direct investigation into Government's regulatory measures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street obstruction by shops.
3. We should explain that our job after comple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is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our recommendations by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and we do so by way of straight communication with the department(s) rather than in a public forum. It is, therefore, inappropriate for us to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5. Please relay our appreciation to Mr Wong and Ms Wong for their support of our work.

Yours sincerely,

(Joanne Yip)  
for The Ombudsman

Confidential

附件五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4/2014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十五次會議)

申訴專員公署發表《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

答：問題一

屋宇署負責處理在鋪面兩旁或鋪頂的伸建物，而地政總署則負責處理鋪前佔用政府的地台。屋宇署已與地政總署商討，雙方同意以後在執法優次上互相配合。屋宇署會把針對鋪面僭建伸建物的相關指引送交地政總署及各區地政處，以供該署在計劃採取清拆僭建地台時，能事先考慮與屋宇署聯合行動的可行性。屋宇署會與各區地政處在執法行動上加強協調，並按需要提供技術意見，屋宇署亦會在需要時邀請相關地政處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答：問題二至四

有關事宜不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

屋宇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關注大角咀晏架街垃圾收集站噪音滋擾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頌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有關注晏架街垃圾站的運作情況，並已張貼告示提醒在垃圾站內工作的員工及使用上述垃圾站的市民在棄置垃圾時，必須顧及他人，盡量減低發出聲響。接獲黃議員轉介後，本署已再次提醒前線員工於每天清晨在垃圾站簽到上班及處理垃圾期間，必須減低聲浪，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2. 本署亦有留意到晏架街垃圾站晚上關門後，仍經常有人在深宵時分在垃圾站門外棄置垃圾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滋擾的問題，並已安排職員於晚間加強巡邏及進行突擊檢控行動，檢控違例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的人士。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本署在上址一帶合共檢控了 3 名違例人士。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7 月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5次會議**

**關注區內大廈玻璃幕外牆折射與外牆燈光的滋擾**

就討論文件的問題1及2，環保署回覆如下：

自2011年起，環保署在油尖旺區共接獲117宗關於燈光滋擾投訴，另外有11宗關於大廈玻璃幕牆反光投訴。當中涉及環球貿易廣場的燈光滋擾投訴有8宗，投訴其玻璃幕牆反光的則有10宗。討論文件特別提及的九龍站居民，曾對環球貿易廣場的燈光作出了4宗投訴，對其玻璃幕牆反光就作出了1宗投訴。

環保署目前沒有法例規管燈光滋擾，當我們接獲相關投訴後，我們會向投訴人解釋現行的處理方法，我們會向有關大廈管業處或照明設備負責人派發由環境局制定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勸諭他們參考《指引》內容，減低對附近環境影響。同樣地，環保署目前亦沒有法例規管大廈玻璃幕牆反光，當我們接獲有關投訴後，我們會聯絡大廈管業處，告知他們有關問題，勸諭他們採取措施改善。

就討論文件的問題3，發展局及環境局聯合回覆如下：

屋宇署會繼續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在處理建築物反射的眩光的做法和經驗，並會按本地建築環境的情況和建築物監管制度，考慮這些做法應否和是否適合香港採用。與此同時，環境局在2011年8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旨在就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並向政府建議適當的策略和措施。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19日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在去年11月18日結束。專責小組正慎重考慮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環境保護署  
2014年7月9日

##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6/2014 號文件

### 關注區內大廈玻璃幕外牆折射與外牆燈光的滋擾

建築署在興建政府建築物時，如採用玻璃幕牆的設計，我們會顧及陽光反射可能引至的影響。就建築署負責保養的當區政府設施而言，我們沒有收到意見反映有關問題。建築署的項目「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現正進行施工，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建築物立面設計上的外部遮陽裝置與及為窗戶選用低反光玻璃，以減少影響。此外，如有需要在個別項目的外牆、屋頂等位置裝設照明設施，我們亦會小心考慮這些裝置可能產生的直接光線及其對附近居民和環境的影響。

建築署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十五次會議)

關注區內大廈玻璃幕外牆折射與外牆燈光的滋擾

答：問題三

由於玻璃幕牆反射眩光在香港而言是相對新的事物，屋宇署會進一步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玻璃幕牆的對外反射的規管及經驗，以考慮規劃未來對玻璃幕牆管制的路向。

現時，《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及消防安全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

因此，控制光污染的問題不屬於《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範疇。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方可展開。如招牌符合小型工程的規格，豎設招牌或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進行。除根據上述其中一套

程序豎設的招牌或「指定豁免工程」外，所有其他招牌均屬違例招牌。  
就違例招牌，屋宇署會按照現行的政策執法，及按序採取執法行動。

屋宇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 要求改善大角咀區鼠患、蚊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劉柏祺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現按文件內提出與本署有關的問題回覆如下：

**1. 過去一年，部門收到多少宗有關大角咀區的蚊患、鼠患投訴？**

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本署合共接獲有關大角咀區內的蚊患及鼠患投訴分別為 62 宗及 102 宗。

**2. 除收到投訴外，部門會否主動進行滅鼠滅蚊工作？在近一年內在大角咀進行了多少次滅鼠滅蚊行動，成效如何？**

本署旺角區防治蟲鼠組人員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除在日常巡查及處理投訴外，在過去一年，本署在區內舉行了兩次滅鼠運動及五次滅蚊運動，當中包括針對大角咀區內衛生黑點，例如橡樹街與杉樹街的後巷及中滙街與大全街的後巷等，進行一連串防控鼠患及蚊患的行動，並透過宣傳及教育，加強區內居民防控鼠患及蚊患的知識。有關運動亦達到一定成效，而旺角區的蚊患及鼠患指數在過去一年亦一直維持在低水平。

**3. 要求食環署加強巡視大角咀後巷及街道、加強區內雨水渠及後巷的清潔，並於相關位置放置蚊油、加強滅鼠、加強滅鼠？**

踏入夏季，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及承辦商會加強巡查區內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以預防蚊蟲滋生；並加強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以防控老鼠問題。在過去一年，本署人員於大角咀區一帶共捕獲/毒殺 564 隻老鼠，消除共 1 560 個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27/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改善大角咀區鼠患、蚊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除日常清潔工作外，亦會定期進行特別清潔行動，包括滅鼠、滅蚊及防蚊等。根據本署紀錄，在過去一年本署曾接獲1宗有關鼠患的口頭報告，而有關蚊患的投訴共有12宗。在最近一年內本署曾在大角咀區內的公園、休憩處及遊樂場內進行共304次滅蚊及防蚊行動，與及8次滅鼠行動。行動包括加強清理排水溝、坑道、沙井、場地內的積水、垃圾、樹葉及雜物；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地面及清理排水溝渠；使用蚊油、蚊沙及殺幼蟲劑以滅絕蚊患的源頭，以及在場地花床內施放滅鼠藥以預防鼠患。

此外，本署亦會適當修剪場內植物以預防蚊蟲滋生，並於部分遊人較多的休憩場地設置滅蚊機，以減少蚊患。現時樂群街公園內共有 5 部滅蚊機，全部運作正常。本署會經常留意場地內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有關的清潔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7月

### 關注大角咀區雨水渠及後巷衛生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劉柏祺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現時部門是否會派人定期清洗區內每條後巷？一般隔多久清洗一次？**

現時旺角區內共有 177 條公共後巷，要保持公共後巷的清潔及環境衛生，除本署的恆常清掃及清洗工作外，實有賴附近商舖及市民的自律，改變在後巷放置垃圾及雜物的習慣，以保持後巷的環境衛生。現時，本署潔淨服承辦商平均約每兩星期清洗區內公共後巷一次。如有需要，署方會增加清洗的頻次。

**2. 要求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巡視大角咀後巷(特別是樂群街、中匯街、大角咀道 199 號、惠安街、萬安街、橡樹街、槐樹街、櫟樹街)及街道，加強區內雨水渠、後巷及公園的清潔。**

本署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署方會按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及推行各項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潔淨服務、防治蟲鼠工作，並藉着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本署於今年三月在檢視旺角區內後巷的衛生情況及經諮詢區議會意見後在區內揀選了五條後巷開始進行重點清潔工作，當中位於大角咀橡樹街與杉樹街之間後巷的清潔工作亦已於今年五月完成，並從名單中剔除及補入大全街與中匯街交界的後巷繼續進行重點清潔工作。本署會就劉議員及蔡議員今次提呈的文件，安排職員巡視文件中提及大角咀區內的後巷、街道及雨水渠，並會按視察結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保持上址一帶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28/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大角咀區雨水渠及後巷衛生」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十分關注轄下場地的清潔情況，就本署位於大角咀的場地，包括晏架街遊樂場、櫟樹街休憩處、大角咀道 / 櫻桃街小園地、樂群街公園、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 / 洋松街休憩處、大角咀道 / 楓樹休花園等，每天均安排清潔員工在場內進行清潔工作。此外，本署每月亦於各場地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大清洗行動，除了清掃場地的垃圾、樹葉及雜物外，亦會清理排水溝、坑道、沙井及場地內的積水等。本署會經常留意場地內的清潔及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有關的清潔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7月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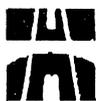
**1. 請問近 3 個月有關廣東道塞渠及鼠患問題投訴數字 ？**

根據記錄，在過去 3 個月，本署在旺角區廣東道一帶合共接獲 12 宗鼠患投訴及捕獲/毒殺 33 隻老鼠，去年同期則接獲 4 宗鼠患投訴及捕獲/毒殺 65 隻老鼠。在同一時間，本署在上址未有接獲有關塞渠的投訴。

**2. 就貴部門觀察，請交代更換渠蓋後成效及是否有衍生問題？**

本署在過去 3 個月觀察顯示，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的廣東道街市更換了「格仔」渠蓋後，未有帶來水浸及恆常清理渠閘的問題。至於更換「格仔」渠蓋後能否有效改善上址一帶鼠患情況，初步顯示捕獲/毒殺老鼠的數字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32 隻，但仍需要觀察一段時間才能評估「格仔」渠蓋是否可以有效減低鼠患的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7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and Post**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附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 ]

本署檔號 Our Ref.: (KLRD0)HyD UK/12-14/3/76 (M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82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附件十五**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29/2014號文件**

9 July 2014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s Martha FUNG, Secretary, YTMFEHC)

Dear Madam,

**The 15<sup>th</sup> Meeting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17.7.2014**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2.7.2014 regarding the subject meeting.

Please be advised that our Chief Technical Officer (Mong Kok), YU Tik-fung (總工程監督(旺角): 余荻鋒) of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7.7.2014.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information.

**要求更換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街市及長旺道街市「疏冷」渠蓋為「格仔」渠蓋**

**回應提問**

本署已於本年底將廣東道介乎快富街與亞皆老街及部份深圳街介乎長旺道與亞皆老街的「疏冷」渠蓋更換為「格仔」渠蓋。

根據初步觀察,「格仔」渠蓋的排水效能較「疏冷」渠蓋稍差。本署目前仍在測試「格仔」渠蓋在各種惡劣天氣下的排水能力,故需較長時間的測試才可作定論。現估計到本年底將會有具體的測試結果,到時便可確定更換「格仔」渠蓋是否可行。

Yours faithfully,

(T F Yu)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DFEH (Attn: Mr LUI Sai-tat)  
 CE/MS, DSD (Attn: Mr Chris W W LAM, E/K7)

Fax: 2191 6072  
 Fax: 2771 9640

Internal SE/PR, CTO/MK, DE/MK, MIs/MK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084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2834

**Urgent By Fax**

**MEMO**

<b>From</b>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SD	<b>To</b>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b>Ref.</b> (304771) In MS12/MK/5/0	( <b>Attn:</b> Ms Martha FUNG)
<b>Tel. No.</b> 2300 1519	<b>Email</b> _____
<b>Fax No.</b> 2771 9640	<b>Your Ref.</b> _____ in YTMDC/13-10/13/12
<b>Email</b> _____	<b>dated</b> _____ <b>Fax No.</b> 2722 7696
<b>Date</b> 7 July 2014	<b>Total Pages</b> 2

**15<sup>th</sup> FEHC Meeting of YTMDC**  
**Submission of Discussion Paper**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2.7.2014 enclosing the discussion paper from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 Ms. WONG Shu Ming titled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Please note my reply to the paper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 中文回覆:

本署經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黃舒明區議員於7月2日的文件，要求跟進路政署早前於廣東道露天街市附近更換特殊水渠蓋後對減輕鼠患的成效，並建議進一步更換介乎快富街至旺角道的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的渠蓋，並邀請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本署出席將於7月17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現回覆如下：

本署於過去3個月內沒有收到於廣東道露天街市附近因路面渠口淤塞而導致塞渠的報告。然而，路面渠口的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屬於路政署的職責範圍，本署相信路政署能回應相關的投訴數字、更換特殊水渠蓋後對減輕鼠患的成效及進一步更換特殊水渠蓋的建議，本署暫不會委派代表出席以上會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00 1519與本署工程師林偉華先生聯絡。

● English Reply:

I refer to your email enclosing the paper titled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dated 2.7.2014 from Ms. WONG Shu Mi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 regard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pecial gully gratings installed by Highways Department in alleviating rodent problem and the proposed further replacement of special gully gratings at the section of Canton Road between Fife Street and Mong Kok Road and also at Cheung Wong Road. Ms. WONG also invited Highways Depart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this department to discuss the issue at the coming meeting on 17.7.2014. Please note my response below:

This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about chokage of our drains due to blockage of roadside gullies in the past 3 months. Nevertheless,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oadside gullies a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Highways Department. I trust that Highways Department could advise on the relevant complaint figur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pecial gully gratings in alleviating rodent problem and the proposal of further replacement of special gully gratings.

For further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Engineer Mr. LAM Wai-wah at telephone no.2300 1519.

2.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telephone no. 2300 1519 for further queries.



( W W LAM )

for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c.c.

CHE/K, HyD